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江西堆花酒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委托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委托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已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技术可行性和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时间安排，征求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1、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5 月 8 日起开始停牌。
- 2、公司将在近期发出相关股东会议通知，披露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